# 青岛市人防办——强化“五个坚持”推进新时代法治人防建设

近年以来,青岛市人防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人防建设的根本遵循,大力倡导“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风气,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时代法治人防建设持续推进。

　　一、坚持以党组学法为抓手,人防机关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

　　人防办党组完善和坚持学法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人民防空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专题举办《民法典》培训讲座,不断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修订出台《党组会议事规则》《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等制度规定,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坚持以流程再造为突破口,人防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入

　　制定实施《关于推进人防法治机关建设的意见》,出台《青岛市人防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青岛市人防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等制度规定,行政执法与行政处罚工作职责进一步理顺。研究编写《轨道交通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手册》、《质量监督人员行为规范手册》,进一步优化监督流程、规范监督行为。编写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人防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成为全省工作标准。

　　三、坚持以放管服为宗旨,人防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研究制定《人防行政审批改革方案》,选取胶州市作为试点,将人防行政审批事项由12项减为3项,地下空间兼顾人防事项审批时间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报审材料由8项减为1项。制定完善《人防工程建设从业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坚持青岛市人防设计、审图、监理等各领域市场不设置任何入市门槛。研究出台我市工业用地项目配套设施不再履行结建人防工程义务相关惠企政策。

　　四、坚持以突出人防特色为重点,人防法治宣传进一步浓厚

　　注重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一楼大屏幕和多媒体警报器等载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宣传活动,坚持每年举行宪法集体宣誓仪式。结合“3.1国际民防日”“11.14警报试鸣日”等具有人防特色的重要时机,深入街道、社区、企业广泛进行人防法治宣传。加强人防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不断浓厚人防办的法治氛围。

　　五、坚持以维护法律法规为根本,人防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

着眼人防法规体系化建设,积极做好《青岛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规章修订工作。山东省人防办专门下发《关于印发全省部分人防法治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对我市人防法治经验做法进行了推广转发。坚持每年对区市人防行政审批、质量监督、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人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

青岛市人防办2021-12-10